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贾辰雁女士的简历，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贾辰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贾辰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